联 合 国 E/RES/2013/10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October 2013

###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项目 13(b)

## 2013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建议(E/2013/31)通过]

## 2013/10. 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方面的"火炬手"所发挥的作用,

**又认识到**科学、技术及创新在建立和保持各国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应对 全球挑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和贡献,

**还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促进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和赋予权能方面 的开创性作用,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1</sup> 其中强调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的作用,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重申该文件所载各项承诺,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委员会的秘书处,

**还回顾**委员会就"科学、技术和工程促进教育和研究方面的创新和能力建设"和"制定面向发展的政策以促进具有社会和经济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包括与信息获取、基础设施和有利的环境有关的政策"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千百年来积累的地方及土著文化和知识对于解决地方问题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必须发展可追责并能促进扩大能惠及受益人的技术创新范围的新的商业模式,

<sup>1</sup>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 **注意到**地理信息系统及地理空间工具和分析在城市规划和监测方面得到了 重要应用,
- **认识到**大会在其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关于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的第 66/211 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进行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确定各项必要措施,将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编写的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科学、 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的高质量报告,并欢迎接下来计划对阿曼、泰国和越南作科 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
-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235 号决定规定将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任期延长至 2015 年,并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9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1 和 66/216 号决议分别涉及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克服阻碍妇女和女孩平等获得科学和技术的障碍,以及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
- **欢迎**委员会就其当前两个优先主题"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可持续城市和城郊社区"和"因特网宽带促进建立一个包容性的数字化社会"所做的工作,
- **认识到**协作学习、合作和交流最佳做法对于创新、技术转让和创业精神至关重要,并涉及个人和组织两级的吸收能力和生产能力的建设,
- **又认识到**尽管发展中国家的快速工业化通过提供就业机会和改善生活的服务提高了很多人的生活水平,但是这种提高并不具有包容性,并给城市治理造成了一些跨部门挑战,包括生活质量失衡及其他社会问题,
- **注意到**城市是创新中心,国家的整体增长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其城市 的成功、宜居性和可持续性,
- **又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的城市和城郊社区 面临的挑战与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极为不同,需要在考虑到科学、技术及创新干 预措施的情况下作专门分析,
- **认识到**通过应用高、低、新及新兴技术,科学、技术及创新可帮助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同时要考虑到在城市规划和体制创新方面要采用创新性方法并顾及城市化的经济、环境、文化及社会层面,
- **又认识到**科学、技术及创新对于可持续城市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可为减缓气候变化对城市弱势居民的影响提供负担得起的解决方法,
- **还认识到**除科学、技术及创新外,体制改革、金融和公共-私营伙伴关系在 寻找用于解决与可持续城市化相关挑战的方法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注意到**建筑设计和工程在规划、设计、建设、改造和维护城市方面密不可分, 应具有全面性、包容性,并考虑到所有人的具体要求,最终目的就是为人民提供 可舒适生活的场所,

- **又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第五研究小组为解决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城市里的环境层面问题所开展的活动和国际电信联盟成立智能型可持续城市重点小组,以确定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建设环境可持续城市方面的作用,
- **还注意到**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关于 2012 年宽带现状和全面实现数字包容性 的全球报告对于建设可持续城市和城郊社区是有意义的,

**决定**提出以下建议,供各国政府、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审议:

- (a) 鼓励各国政府单独和集体顾及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并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 (一) 建立能促进创新性、综合性和多学科城市和城郊规划的治理机制,城市项目应包括最终目标用户和负责以下工作的部门的参与:空间规划、住房、供水、能源供应、移动、通信、健康和环卫、教育和技能培训、废物管理、环境保护、安全和抗灾复原力:
- (二) 制定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的监管框架,把可持续性问题纳入城市项目的主流并支持能促进创新性解决办法的商业模式;
- (三) 邀请地方政府建立互惠型公共-私营伙伴关系,包括支持高等教育和扩大城市劳动力所需的技能培训;
- 四 鼓励酌情将信息和通信技术融入城市基础设施,以提高服务、粮食供应和移动效率;为公民的安全、安保和生产力提供保障,以及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五) 鼓励市政当局加入国家及国际合作网络,以学习其他区域和国家城市的最佳做法;
- (六) 支持大学和市政当局就城市化的社会经济影响开展协作研究,以支持制订知情的公共政策:
- (b) 利用以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基础的模拟工具估算未来对粮食、水、能源、住房、交通及其他服务的需求量,例如在扩大城区时在教育、健康、环卫、废物管理、通信和安保方面的需求量,同时在规划时还要考虑到估计收入增长情况;
- (八) 制订考虑到城市及周边城郊社区和农村地区不断增长人口对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的估计需求的区域扩大计划;
- (九) 推广采用城市农业技术作为补充收入和粮食供应的一个手段;

- (+) 还要推广能促进向生活在贫民窟的低收入群体及城区新居民提供负担 得起、资源节约型住房的技术和商业模式;
- (十) 探索潜在的双边、区域及多边合作机会,特别是市政当局和其他类型地方政府之间的合作,以提高城市和城郊地区抵抗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例如在预警系统的帮助下;
- (b) 鼓励委员会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一) 就委员会来说,继续作为创新"火炬手"发挥作用,就相关科学、技术及创新工程学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供高级别咨询意见,提高决策者对创新进程的认识,并确定发展中国家能从这种创新中获益的特殊机会,应特别注意可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可为地方政府、中小型企业和个体企业家提供崭新可能性的新的创新趋势;
- (二) 针对可持续性和服务管理问题以及为发展中国家关键城市部门面临的挑战提供解决办法,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建立一个论坛,为在利用科学、技术及创新工程学方面、与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共生关系的最佳做法、地方成功创新模式、个案研究和经验建立一个保存库;
- (三) 使城市决策者能更好地认识到科学、技术及创新工程学和信息和通信 技术在促进以对性别平等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实施城市和城郊社区的区 域综合规划、空间设计、可持续资源消耗和有效服务管理方面所能发挥的 作用:
- 四 为与科学、技术及创新工程学相关的战略拟订工作建立系统性方法,包括统一规范和定义;
- (五) 就委员会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来说,加强把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 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范围内科学、技术及创新工程学的一个固有赋权 资产;
- (六) 主动寻求资金以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扩大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的审查范围及其落实;
- (七) 计划定期更新已实施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的国家的进展情况,并邀请这些国家向委员会报告在落实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及遇到的挑战;
- (A) 鼓励委员会的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委员会的政策审议和文件提供意见,在委员会年会上报告进展情况,并酌情将性别平等视野纳入到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中:
- (h) 强调指出委员会在千年发展目标和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与科学、技术及创新和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相关的落实和后续行动的工作的重要性,

委员会主席向经社理事会适当的审查和会议包括向与千年发展目标审查进程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制订工作相关的审查和会议提交报告的重要性;

- (c) 鼓励国际社会:
- (一) 探索创新性筹资模式作为促进投资于复制以科学、技术及创新为基础的解决办法的一种手段,以应对紧迫的社会挑战和满足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基础设施需求,包括发展中国家对城市和城郊社区的管理;
- (二) 建立科学、技术及创新平台,例如开放式保存库,以分享和获取涉及用于应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独特的城市化需求和挑战的技术发展的知识、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
- (三) 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相关社会和科学网络,以促进人才循环和全球知识社会;
- (四) 促进大学之间的协作,使学生和教师参与交流,双向流动,以及主要旨在提高科学、技术及创新能力的协作研究和知识的跨界和跨区域循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 (五) 培育在科学、技术及创新人力资源和全球研究基础设施的能力建设方面的联合协作。

2013年7月22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5/5